

证券代码：A股 600695

证券简称：A股 绿庭投资

编号：临2018-007

B股 900919

B股 绿庭B股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月25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召开，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至2018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600695、900919）于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于2017年11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7年1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2月27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8年1月26日。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绿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庭房地产”）及W-G Capital Fund LP（以下简称“W-G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一）绿庭房地产

1、标的资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包括绿庭房地产及其所持有的资产。绿庭房地产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为绿庭置业有限公司及俞乃奋女士。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本次交易方式拟通过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现金收购或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不包括发行股份）获得或控制标的公司股权。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乃奋女士通过其控制的绿庭置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绿庭科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绿庭房地产 100%股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二) W-G Capital Fund LP

1、标的资产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为 W-G 资本。W-G 资本主要通过持有长租公寓等物业从事商业地产运营，实际控制人为 West Group LLC。

2、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本次交易方式拟通过向标的公司现金增资、现金收购（不包括发行股份）获得或控制标的公司股权。但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协商进展进行调整，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上述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正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开展沟通、协商工作，将于近期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拟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拟定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拟定中审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拟定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将与公司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四、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与有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协商与论证，积极

推进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因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且本次交易所涉及方案细节也需要进一步论证、协商，有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难以按原计划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或重组预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7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等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大公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绿庭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7 日